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股份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0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景晓军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之一深圳市华信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信行”）计划未来六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0,208,904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3.00%），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上述计划公告之日起的六个月内进行，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近日收到景晓军先生及华信行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晓军先生及华信行在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未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减持不存在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

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相关承诺的情况。

（二）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本次减持股份情况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景晓军先生及华信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减持计划后续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备查文件

（一）《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任子行网络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6月9日